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告

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精神，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应急管理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

（一）在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重点工贸行业等领域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涉黑涉恶势力。

（二）在生产经营单位强行供应砂石、强装强卸、随意殴打、威胁商户及业主的涉黑涉恶势力。

（三）非法高利敛财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。

（四）采取暴力、胁迫、恐吓等不法手段非法垄断、控制市场资源分配，恶意损害合法经营者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黑恶窝点。

（六）不通过正规途径合法合理反映诉求，而是通过组织人员缠访、闹访、罢工、停业、堵门、堵路，甚至围攻政府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等不正当途径和违法手段反映诉求的涉黑涉恶势力。

（七）在安全监管行政检查和执法时，拒不配合，恶意对依法实施的检查、执法行为进行阻扰妨碍，甚至纠集社会闲散人员、雇佣“打手”对检查、执法人员进行人身威胁、殴打、报复的涉黑涉恶势力。

（八）在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等领域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公职人员。

（九）其他涉黑涉恶情况。

二、应急管理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举报方式

欢迎行业企业、从业人员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揭发举报，对包庇、纵容黑恶势力或恶意举报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对举报人实施报复的，将依法从重惩处，我们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。

举报电话：0691—5122328

举报邮箱：mhxawhbgs@163.com

信件邮寄地址：勐海县象山路38号勐海县应急管理局

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扫黑除恶

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